合 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无锡签订本合同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《2026 太湖文化艺术季》活动及重磅项目公益性补贴票款等相关事宜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并遵守本合同以下的各项条款：

一、 关于内容

1、 项目名称：2026太湖文化艺术季

2、 服务工作内容：该演出的演出项目规划、引进、演出接待、销售宣发以及年度重磅项目公益补贴票款

二、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

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共计￥3,60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整，该金额为含税总价（税率：6%）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外，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）；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，全款的70%即2,52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贰万元整）；艺术节末场演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，全款的30%即￥1,08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整），付款以汇款、支票、现金等方式支付，汇款以乙方银行到账为准，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，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无锡城北支行

账号：510904881510301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大剧院路 1 号

税号：913202115884983718

电话：0510-85079835

三、 合同金额构成

1、 **重点剧目采购费用：￥1,20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）**

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后的2026太湖文化艺术季活动期间共计约50场精品剧目的采购，演出剧目所销售的全部票房归乙方所有，剧目以最终双方确认为准；甲方支付乙方￥1,20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元整）用于剧目采购。

2、 **活动期间场地服务费用：￥1,20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）**

预计歌剧厅使用75天，黑匣子剧场使用10天，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；

3、 **公益性票款费用：￥1,15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元整）**

甲方采购乙方自营演出剧目的演出门票，用于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。

4、 **活动期间宣传策划费用：￥50,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元整）**

甲方委托乙方在活动期间进行剧院点位宣传品设计、印刷、布置以及重点商圈的推广及宣发工作。

四、 甲方责任：

1、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2、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，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的联系，更换代表，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3、 甲方应按时间节点完成该项目的款项支付。

五、 乙方责任：

1、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以便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2、 负责取得本演出所有的权利许可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）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许可。

3、 负责办理演出报批及当地备案相关手续。

4、 负责根据活动日程提供演出及排练场地，提供演出所需设备设施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5、 负责与演出团签订演出合同，承担演出的演出费及接待费用，并按时间节点完成演出项目的款项支付。

6、 负责提供和协调重点演出剧目的宣发、推广、采访等相关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7、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，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、

沟通，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、 乙方应全面负责其自身、其员工、雇员、代理人、分包商（以下统称“乙方人员”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安全事宜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意外事故，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 凡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、疏忽、违约行为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安全规范，导致或造成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遭受任何形式损害的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进行和解、抗辩任何索赔或诉讼、消除影响等。

3、 若因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、起诉、仲裁、行政处罚，或甲方承担了赔偿、补偿、罚款、费用支出等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支付的赔偿金、补偿款、和解金、罚款；甲方为解决纠纷或执行判决/裁决所支付的全部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等。

4、 本条规定的乙方责任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，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遵照执行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一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额的10%向对方收取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无法覆盖另一方损失的，以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如遇某些不可抗力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治事件、流行疾病、疫情等因素而未能履约时，不作违约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协商。

九、保密协议：甲乙双方必须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，就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不得向任何公司及个人有偿或无偿的泄露、披露、公开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之外所有有关传真、备忘录、附件等文件经甲乙双方认可签章后均作为有效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**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**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，无锡市财政局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区域）

甲方：

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

签章：

日期：2016.6.26

乙方：

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2016.6.26